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标委发〔2018〕66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第三批 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批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标委办农〔2018〕55号），经研究，确定了第三批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项目。现将试点项目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应按照《全国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开

展试点工作。

二、各省级试点工作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试点项目的日常督导，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经验总结和推广工作。

三、试点建设期限为 3 年。

四、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国家标准委反馈。

附件：第三批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项目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三批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项目

序号	试点领域	试点申报单位	所属省市
1	美丽乡村建设	密云区十里堡镇委员会	北京
2		延庆区千家店镇人民政府	北京
3		阳曲县人民政府	山西
4		泽州县市人民政府	山西
5		奈曼旗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内蒙古
6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
7		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上海
8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办事处	江苏
9		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	江苏
10		武义县人民政府	浙江
11		义乌市人民政府	浙江
12		凤阳县人民政府	安徽
13		池州市青阳县人民政府	安徽
14		田阳县人民政府	广西
15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山东
16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山东
17	美丽乡村建设	齐河县人民政府	山东
18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山东
19		阳朔县人民政府	广西
20		融安县人民政府	广西
21		九寨沟县人民政府	四川
22		德昌县人民政府	四川
23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河南
24	农村公共服务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江苏
25		宁海县人民政府	浙江

序号	试点领域	试点申报单位	所属省市
26	农业社会化服务	滦县人民政府	河北
27		如皋市新星供销有限公司	江苏
28		界首市人民政府	安徽
29		山东思远蔬菜专业合作社	山东
30		金堂县人民政府	四川
31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大宁县人民政府	山西
32		临海市人民政府	浙江
33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费县人民政府	山东
34	小城镇建设	承德县人民政府	河北
35		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上海
36		德清县人民政府	浙江
37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	浙江
38	小城镇建设	化州市人民政府	广东
39		开江县人民政府	四川
40	农村可持续发展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	江苏

抄送：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印发